

# 組織參與非法集會 9男女7人兩項罪成 黎智英首定罪

# 文匯報

WEN WEI PO  
www.wenweipo.com

政府指定刊登有關法律廣告之刊物  
獲特許可在全國各地發行  
2021年4月 4 897001 360013  
辛丑年二月廿一 廿三清明  
大致天晴 日間炎熱  
氣溫25-30°C 濕度65-90%  
港字第25938 今日出紙3疊10大張 港售10元

文匯報 | 香港仔

爆料專線

(852) 60668769

60668769@wenweipo.com

60668769@wenweipo.com



法官胡雅文

## 9男女被告 罪行一覽

創辦  
壹傳媒集團

**黎智英 (72歲)**

組織未經批准的集結 **罪成**

參與未經批准的集結 **罪成**

資深大律師  
民主黨創黨主席

**李柱銘 (83歲)**

組織未經批准的集結 **罪成**

參與未經批准的集結 **罪成**

執業律師  
民主黨前主席

**何俊仁 (69歲)**

組織未經批准的集結 **罪成**

參與未經批准的集結 **罪成**

工黨副主席  
立法會前議員

**李卓人 (63歲)**

組織未經批准的集結 **罪成**

參與未經批准的集結 **罪成**

執業大律師  
公民黨成員  
立法會前議員

**吳靄儀 (72歲)**

組織未經批准的集結 **罪成**

參與未經批准的集結 **罪成**

民主派會議前召集人  
立法會前議員

**何秀蘭 (66歲)**

組織未經批准的集結 **罪成**

參與未經批准的集結 **罪成**

立法會前議員  
社民連副主席

**梁國雄 (64歲)**

組織未經批准的集結 **罪成**

參與未經批准的集結 **罪成**



● 一眾「非法集會案」被告昨日由囚車押解至西九龍法院應訊。

涉嫌干犯香港國安法被控及官司纏身的壹傳媒集團創辦人黎智英首次被定罪。他和李柱銘、何俊仁等9名攬炒政棍於前年8月18日組織及參與非法集會，被控組織及參與未經批准集結兩罪，其中區諾軒及梁耀忠早前已認罪，其餘7人昨被裁定全部罪成，而辯方借該案挑戰《公安條例》有關控罪違憲的企圖也告失敗。法官胡雅文裁決時表示，《公安條例》及警方通知書制度符合基本法有關規定，而警方拘捕行動合法。她並反駁辯方的辯解，表示當日眾被告帶頭離開維園往中環，沿途從沒呼籲或協助群眾疏散，所謂的疏散計劃只是幌子，各被告是共同參與及共同犯罪，罪責相等。案件押後至本月16日判刑。

●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被** 裁定罪成的7名被告，包括黎智英、李柱銘、何俊仁、吳靄儀、李卓人、何秀蘭及梁國雄。7人連同早前已認罪的立法會前議員區諾軒及梁耀忠共9人，續獲批准保釋候判。不過，其中黎智英因另被控欺詐及違反香港國安法等罪仍被還押，梁國雄及區諾軒亦因涉及「35+初選」申訴顛覆國家政權罪被還押，故3人須繼續還押。其餘7人保釋期間不得離港，須交出所有旅遊證件及BNO。

### 維園集會演變遊行 違警方禁令

法官胡雅文在裁決時指出，案件關鍵在於被告是否只是協助將人群安全有序地由維園疏散，是否有合法權限或合理理由參加公眾遊行。根據當日新聞片段，有成千上萬人跟隨隊頭在維園出發前行，有人不斷高叫「我有權遊行，毋須警方批准」等有着相同目的口號。各被告聽到後沒有離隊，沿途亦從沒呼籲或協助群眾疏散，當到達連打道後就一同放下橫額，這是一個遊行開始和結束的象徵，毫無疑問只能視作遊行。

同時，眾被告帶領遊行的路線、時間與他們向警方申請的一模一樣，這並非巧合，而是反映出所謂的疏散計劃只是幌子，實際是一個已計劃好的未經批准集結。

胡官指出，所有被告均與「泛民」組織有關，不少是著名的立法會議員，其中3人更是受過法律訓練及有經驗的律師，毫無疑問對《公安條例》非常熟悉，「民陣」與「泛民」組織的有聯繫亦眾所周知。



● 2019年8月18日，攬炒派在維園舉行集會後演變成非法遊行。圖為黎智英、何俊仁、李柱銘等現身非法遊行隊列。

胡官表示，警方事前已清楚表明拒絕批准「民陣」的遊行，參與該遊行屬刑事罪行，而相關聲明在經廣泛報道下，眾被告必然知道警方的決定。眾被告顯然同意站在隊頭並帶領群眾遊行，即使部分被告沒有說話或指揮，亦不代表他們不是組織者。由於他們是一同行動，共同參與及共同犯罪，故他們應負相同罪責。

### 辯方挑戰《公安條例》失敗收場

胡官強調，針對公共秩序，並非僅限於有否發生暴力，還應考慮交通是否遭受阻礙。即使活動期間沒有出現暴力，也不代表犯法的人不應被捕及檢控。

對辯方爭議《公安條例》容許警方透過通知書制度限制市民遊行集會權利，是「違憲」及相關刑罰造成所謂的「寒蟬效應」，胡官引用2005年「梁國雄案」，表示特區終審法院已裁定警方的通知書制度符合基本法等有關規定，有關裁決對法庭有約束力，辯方不能再挑戰「未經批准集結罪」違憲。前年，逾800個集會獲警方批准，反映並未造成「寒蟬效應」。

對於辯方挑戰警方拘捕及律政司提控「不合比例」屬「違憲」，胡官直言，當日和平沒有爆發暴力衝突只是幸運，不代表拘捕或檢控是不合比例，否則會令法律形同虛設。警方當日未有限制被告權利及自由，因此沒有行為可被挑戰，而基本法賦予律政司檢控及起訴權，其決定不應受干擾，辯方未能提出足夠基礎干預其決定。

最終，胡官裁定控方舉證毫無合理疑點，裁定7名被告組織並明知而參與前年8月18日的未經批准集結罪成，連同兩名已認罪的被告，案件押後至本月16日聽取求情後判刑。

## 涉知法犯法 大狀或「釘牌」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森、蕭景源）黎智英等7人昨日被法庭裁定「組織未經批准集結罪」及「明知而參與未經批准集結罪」罪名成立，除梁國雄外其餘6人均是首次被定罪，其中李柱銘與吳靄儀身為資深大律師及執業大律師，何俊仁也是執業律師，知法犯法被定罪會否影響他們的執業資格呢？有法律界人士昨日在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表示，任何一名律師因犯法被定罪，大律師公會或律師會均有可能待所有法律程序完結後召開紀律聆訊，並視乎所犯罪行有否違背律師身份或誠信，而作出「釘牌」、暫停執業或譴責等懲處。

### 大亨資深大律師 無權凌駕法律

大律師陸偉雄表示，若有律師被定罪，大律師公會或律師會會待整個審訊程序完結後開會討論是否作出紀律處分。至於會否作出停牌或吊銷牌照的處分，要視乎該名律師所干犯的罪行性質，「例如其罪行與其律師身份相連背或誠信有問題等，懲處便較大，例如只屬不小心駕駛等較輕微的罪行，可能只會罰款或譴責。」

執業大律師龔靜儀強調，法律面前，人人平

等；即使貴為資深大律師、傳媒大亨等，要是觸犯法紀最終也要負上法律責任。案中被告除了黎智英外，其他人都曾擔任立法會議員，更是法律界人士，但竟然不遵守法律，甚至「親身示範」散播「我有權遊行，毋須警方批准」等明顯違法的訊息，荼毒大眾，令普羅市民誤以為該做法不會違法而有樣學樣。

她表示，是次判決說明遊行及示威的自由不是絕對的，而是受到法律限制，根據《香港人權法案條例》（香港法例第383章）第十七條，有關和平集會的權利，是絕不能凌駕於「公共秩序」的。

香港法學交流基金會執委、大律師吳英鵬認為，香港是法治之都，基本法第25條規定香港居民在法律面前平等，所有人都受法律約束。倘若因為他們的政治上屬於「民主派」，或者因為他們的身份是立法會議員、資深大律師或者因為他們聲稱的高尚目的，而對他們進行「政治不檢控」，這才是對香港法治的踐踏。

他強調，本案的檢控和定罪，都是香港現時行之有效的法律自然運行的結果，倘若被告認為定罪有錯，可以上訴，而不應作過多的政治渲染。

### 法官胡雅文判詞摘要

- 眾被告帶頭離開維園往中環，沿途從沒呼籲或協助群眾疏散，辯方聲稱他們正「疏散」參與者只是幌子
- 被告帶領遊行的路線、時間與他們向警方申請的一模一樣，是一個已計劃好的未經批准集結
- 就算並非所有被告有份在遊行中發言和給予指示，亦不代表他們不是組織者
- 被告是一同行動，共同參與及共同犯罪，應負相等罪責
- 遵從特區終審法院在2005年「梁國雄案」的裁決，《公安條例》容許警方透過不反對通知書制度限制遊行集會自由，並無違憲
- 警方2019年批准超過800個集會，可見未經批准集結最高5年監禁的刑罰未造成「寒蟬效應」，可容許法庭根據案情靈活運用，認為《公安條例》符合基本法
- 當日的遊行沒有爆發暴力衝突只是幸運，不代表警方拘捕或律政司的檢控不合比例，否則會令法律形同虛設
- 律政司依據基本法提控，不受干預

整理：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整理：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